

# 109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回首白恐過往，點燃人權教育的火苗」暨教案分享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26235 號函
- 二、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的

透過議題融入社會領域優良教案徵件，蒐集優良教學示例，充實本中心教學資源內容，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
- 三、協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 肆、參加對象

各校社會領域之教師。



## 伍、研習地點

北區：本推動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弘道樓 4 樓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南區：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大樓 3F 1300 視聽教室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 陸、研習時間

北區：109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南區：109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 柒、課程內容

### 一、北區課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主持人/參與人
09：00~09：20	報到	推動中心助理
09：20~09：30	開幕式	教育部及國教署長官 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三重商工 林清南 校長 三重商工 蔡恒光 主任
09：30~10：20 (50分鐘)	人權教案分享 (人權之路的美麗與哀愁)	海青工商 林世芝 老師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90分鐘)	白色恐怖見證者分享1	陳欽生 前輩
12：00~13：00	午休	
13：00~14：30 (90分鐘)	白色恐怖見證者分享2	簡中生 前輩
14：30~14：40	休息	
14：40~15：10 (30分鐘)	能源教案分享1 (無所不「能」)	松山家商 廖再春 老師
15：20~15：50 (30分鐘)	能源教案分享2 (剩食變聖食 - 減碳生活從「食」開始)	磐石高中 黃麗芬 老師
15：50~16：1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及國教署長官 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三重商工 林清南 校長 三重商工 蔡恒光 主任
16:10	賦歸	

## 二、南區課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主持人/參與人
09:00~09:10	報到	推動中心助理
09:10~09:20	開幕式	教育部及國教署長官 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三重商工 林清南 校長 海青工商 馬德強 校長 海青工商 賴忠進 主任 三重商工 蔡恒光 主任
09:20~10:50 (90分鐘)	白色恐怖見證者分享1	陳欽生 前輩
10:50~11:00	休息	
11:00~12:30 (90分鐘)	白色恐怖見證者分享2	簡中生 前輩
12:30~13:30 (60分鐘)	午休	
13:30~14:20 (50分鐘)	人權教案分享 (人權之路的美麗與哀愁)	海青工商 林世芝 老師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50分鐘)	家庭教育教案分享	(待聘)
15:20~16:00	分區諮詢輔導	教育部及國教署長官 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三重商工 林清南 校長 海青工商 馬德強 校長 海青工商 賴忠進 主任 三重商工 蔡恒光 主任
16:00	賦歸	

## 捌、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二) 止。



## 二、報名方式：

(一) 採線上報名，請於即日起至**109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完成「google表單」報名。

google表單：<https://reurl.cc/q8V04E>

(二) 已完成報名之教師務必準時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

(三) 本推動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 三、交通方式：

### 北區接駁車：

(一) 去程：高鐵台北車站東3號出口 (08:30 發車)

(二) 回程：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預定16:20 發車)

### 南區接駁車：

(一) 去程：高鐵新左營站西2門出口(站前北路) (08:40 發車)

(二) 回程：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預定16:00 發車)

## 四、活動聯絡人：本推動中心助理黃佳雯小姐、王怡蘋小姐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108、221

## 玖、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現場研習，將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研習提供便當，另報名時請註明交通方式，由本推動中心**提供種子教師交通費補助**，如搭乘高鐵請檢附票根核銷，交通費採匯款方式支應，請**檢附存摺影本**以核對資料。

二、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和環保筷。

四、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與會教師多加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通知各學校。

六、研習所需經費，由本推動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 ※ 請種子教師們交通費務必開立紙本購票證明，並檢具正本，未附正本無法支應交通費，請悉知以免造成支應困擾！
- ※ 本中心隸屬學校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出納單位採用『中國信託』及『郵局帳戶』。當您提供非上述帳戶，將產生跨行轉帳手續費，而這筆手續費請各位老師自行吸收，本中心將不另外支給。
- ※ 本中心之 109 年種子教師，報名參與本次研習，中心將轉贈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課程研發成果特刊一本。

